

关于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179 号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，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2018 年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4,448 万元，理财产品余额 30,540 万元，有息负债余额 135,184 万元。前次回函显示，由于四季度货款集中回收、为来年一季度冬储做准备、依据采购计划确定预算，保持一定的资金持有规模，故公司期末账面存在大量资金和一定筹资金额。但是，你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不减反增，与上述陈述存在一定差异。请你补充说明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不减反增的原因，2018 年年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余额、有息负债余额同时较高的合理性，年底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数据、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，存贷双高的合理性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，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请说明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、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真实性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挪用情形的核查程序，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。

2.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佳施爱能吉（江阴）塑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资源”），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净资产大于投资

成本形成收益 4,862 万元，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，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30%。你公司又于 2018 年转让再生资源 100%股权，处置损益为-2,009 万元。请你补充说明收购时再生资源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，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净资产大于投资成本形成收益的确认依据，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请说明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。

3. 你公司 2018 年收取湖南长浏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浏高速”）货款逾期利息 477 万元，费率 17.4%，款项已到账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长浏高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，若货款本金尚未到账的，本金和利息是否合理区分，长浏高速与你公司、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货款逾期利息收入确认是否合理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请你补充说明 2018 年融资租赁、BT 项目收入情况及确认依据，你公司与融资租赁、BT 项目交易对方及关联方是否发生其他交易行为及其他交易的情况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前次回函显示，2017 年黄山安达尔、政安商贸、欧克莱向公司购买货物过程中，由于公司在各公司未取得融资银行徽商银行《提货通知单》的情况下继续发货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 1,479 万元。请你补充说明在客户违反协议未取得融资银行《提货通知单》前提下你公司发货的原因，《厂商银行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，约定发货前要先取得融资银行《提货通知单》的目的，违约责任的认定依据，违约金的确认依据，违约损失确认在 2018 年而非 2017 年的合理

性，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前次回函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一季报列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沥青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，金额达 2528 万元，占一季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771%。请你补充说明衍生品投资情况及风险管控措施，测试并说明衍生品投资风险敞口，衍生品投资规模与日常业务需求的匹配性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11 日